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房屋管理所)的 吴泾镇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泾镇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通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1373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7.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 年 1 月 17 日

